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657 号岭南 V 谷 C2 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4503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保利大厦东塔 1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一致行动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一致行动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 5（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4997（集群注册）（J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孚能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孚能科技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事宜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核准或不予禁止决定、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2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3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4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4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6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6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9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9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兴	指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工控的一致行动人
工控资本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工控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产投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工控的一致行动人
产投私募	指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工控的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方一/Farasis Energy	指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股份转让方二/赣州孚创	指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份转让方一合称“股份转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广州创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 Farasis Energy 和赣州孚创合计持有的孚能科技 60,913,403 股股份（占孚能科技总股本的 5.00%）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广州产投及产投私募将其所持有的孚能科技 54,298,326 股股份（占孚能科技总股本的 4.46%）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广州工控行使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Farasis Energy 将放弃其所持有的不低于孚能科技 5.0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行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本次表决权放弃合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7 月 31 日，Farasis Energy、Yu Wang、Keith D.Kepler、赣州孚创与广州创兴、广州工控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3 年 7 月 31 日，广州产投与广州工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法定代表人	周千定
注册资本	626,811.7765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经营期限	1978年5月26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657 号岭南 V 谷 C2 栋
联系电话	020-81353006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4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嘉颖）
注册资本	288,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0L8B80L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经营期限	2022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保利大厦东塔 14 楼
联系电话	020-81352395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左梁
注册资本	366,365.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826051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	2000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联系电话	020-81744720

（四）广州产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法定代表人	高东旺
注册资本	652,619.73579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经营期限	1989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联系电话	020-37851270

（五）产投私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产投私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4997（集群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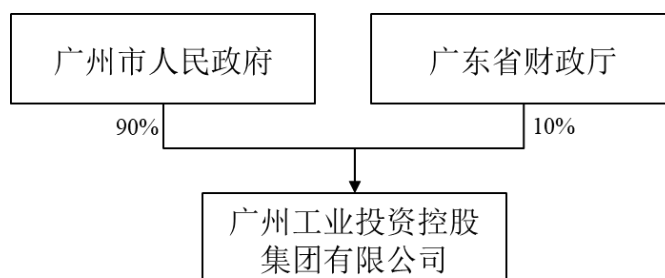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舒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4L7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4997（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	020-378503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工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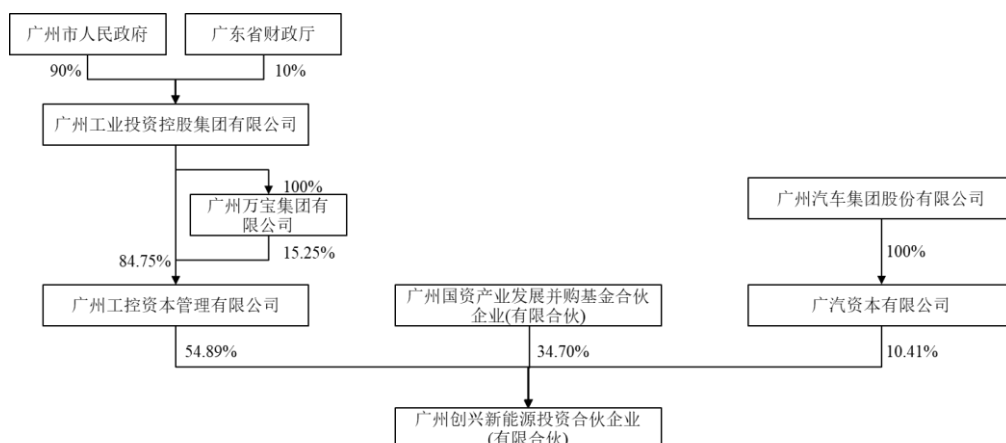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广州工控 90.00%的股份，为广州工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广州创兴

广州创兴系由工控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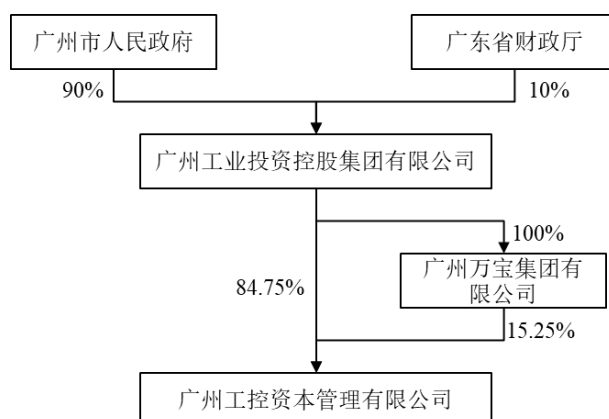


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外，根据广州创兴控制关系结构图、《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广州创兴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工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工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广州工控”。

根据广州创兴出具的说明，广州创兴的合伙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履行认缴出资义务。此外，广州工控拟通过向广州创兴增资的方式入伙，增资完成后，工控资本仍为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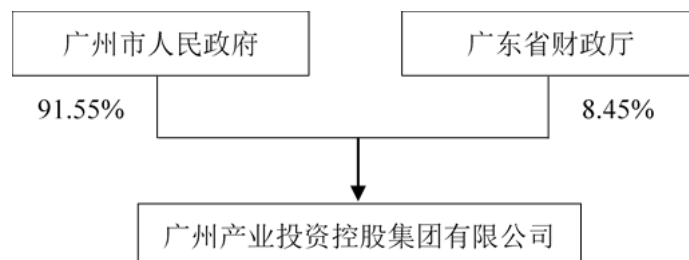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工控资本 84.75% 的股份，并通过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控资本 15.25% 股权，为工控资本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

政府为工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工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广州工控”。

4、广州产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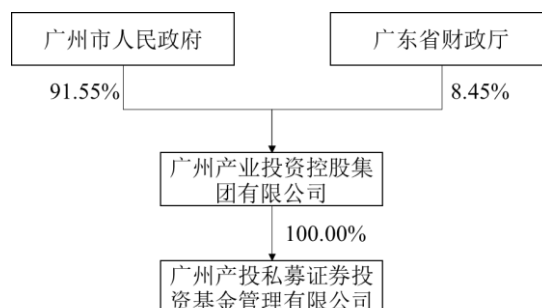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广州产投 91.55%的股份，为广州产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产投私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产投私募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产投直接持有产投私募 100%的股权，为产投私募的控股股东；产投私募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产投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广州产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1、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

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工控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366,365.70	100.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广州工控 科技产业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39,000.00	100.00%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门窗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广告业；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对外劳务合作；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3	广州广钢 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 司	61,561.60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结构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耐火材料生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广州广钢 气体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989,54.89	54.57%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环保设备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5	广州广钢	5,000.00	97.20%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02097.SZ)	108,721.25	24.84%	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设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无人（飞）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厂内机动车辆和其它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与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不含特种设备）、电控系统产品和配件；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运输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281.SZ)	41,892.36	27.34%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和模具、自动化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劳保用品、无纺布制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69,902.12	43.55%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设备、房屋租赁；风电、工程机械、船舶、车辆、铁路运输、城轨交通运输、燃机的高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0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31,742.27	100.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2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	33,306.17	61.83%	生产、销售：金属铸锻件（含轧材）、破碎机、吊钩总成、轧辊；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6]128号文经营）；氧气、氮气的生产，气瓶充装、检验（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30,010.00	100.00%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14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5,062.15	100.00%	轮胎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15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64.63	100.00%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16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9,473.68	97.19%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零售；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屋租赁；橡胶制品批发；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装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服装零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7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	19,495.25	100.00%	林产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及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货物装卸、搬运、产品包装服务；松节油、 α -蒎烯、 β -蒎烯、蒎烯、双戊烯、冰片批发（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19日）；2-萘醇（冰片）、蒎烯、双戊烯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27日）；樟脑、白轻油、重合油、醋酸异龙脑酯、异龙脑、醋酸钠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28,148.67	97.19%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生产、销售），专业咨询，工程设计，化学技术服务，组织技术及劳务输出，场地出租，设备出租，办理化工工程项目开发，自营、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16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14种进口商品以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发“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经营对销贸易及转口贸易。（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11.SZ)	55,865.04	10.25% (合计持有19.37%表决权)	生产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轨道交通专用电源产品、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信号、电力、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轨道交通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483.SZ)	88,646.84	21.26%	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输送机械、橡胶机械、船舶配套钢结构件、工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船舶机械及其设备、海洋工程作业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特种工程船、海洋工程配套装备、10万吨及10万吨以下钢质船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自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和代理船舶产品及海工船舶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工程项目的管理；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84,116.47	100.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线、电缆经营；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2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9.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2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600894.SH)	85,994.69	56.56%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梯技术的研究、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转让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转让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充电设施的开发设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冷链科技咨询、交流服务；包装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通信信号系统设备产品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无控制企业。

3、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90,050.00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4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6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281.SZ)	41,892.36	13.77%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和模具、自动化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劳保用品、无纺布制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11.SZ)	55,865.04	10.25%（合计持有19.37%表决权）	生产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轨道交通专用电源产品、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号、电力、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轨道交通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4、广州产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产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SH)	354,405.56	57.30%	电力、燃料、天然气销售等
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002461.SZ)	221,332.85	54.15%	啤酒及相关配套产业
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399.53	100.00%	垃圾焚烧填埋、售电、水处理等
4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6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8,342.43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11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960.77	100.00%	资本投资服务
12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与管理
13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8,773.27	100.00%	科技中介服务
14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资本投资服务
15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产投私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产投私募无控制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广州工控

广州工控主要从事装备与家电业、材料与橡胶化工业、工业产业园区投资运营。

广州工控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644,409.33	12,239,479.08	9,952,017.85
负债合计（万元）	9,567,421.11	7,698,598.48	6,315,339.53
净资产（万元）	5,076,988.21	4,540,880.60	3,636,678.32
资产负债率	65.33%	62.90%	63.4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24,574.01	10,051,932.36	8,487,885.2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124,574.01	10,051,932.36	8,487,885.26
利润总额（万元）	200,638.22	543,771.75	316,383.85
净利润（万元）	174,028.48	415,817.65	241,276.29
净资产收益率	3.43%	9.16%	6.63%

注：2020-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于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等会计事项，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广州创兴

广州创兴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等业务，包含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广州创兴成立于2022年9月28日，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7,666.06	-	-
负债合计（万元）	-	-	-
净资产（万元）	127,666.06	-	-
资产负债率	-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91.59	-	-
净利润（万元）	91.59	-	-
净资产收益率	0.07%	-	-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三）工控资本

工控资本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等业务，包含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工控资本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58,608.68	1,443,328.50	1,121,058.37
负债合计（万元）	409,471.35	311,803.38	169,974.68
净资产（万元）	1,149,137.33	1,131,525.12	951,083.69
资产负债率	26.27%	21.60%	15.1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5,304.41	106,819.29	55,960.1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5,304.41	106,819.29	55,960.19
利润总额（万元）	6,747.78	42,320.58	26,404.40
净利润（万元）	2,797.16	35,343.63	23,927.63
净资产收益率	0.24%	3.12%	2.52%

注：2020-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广州产投

广州产投主要从事综合能源、啤酒、环保等业务。广州产投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328,489.22	13,663,188.48	9,892,900.80
负债合计（万元）	9,608,515.10	8,589,385.67	5,776,864.14
净资产（万元）	5,719,974.12	5,073,802.81	4,116,036.66

资产负债率	62.68%	62.87%	58.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92,460.00	4,941,659.68	4,188,166.4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986,341.11	4,935,474.76	4,181,631.57
利润总额（万元）	258,926.37	108,569.55	260,195.29
净利润（万元）	212,472.49	111,893.79	196,914.24
净资产收益率	3.71%	2.21%	4.78%

注：2020-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于存在会计准则调整及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五）产投私募

产投私募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服务等业务。产投私募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075.27	5,175.35	2,435.63
负债合计（万元）	247.43	209.82	32.31
净资产（万元）	4,827.85	4,965.53	2,403.31
资产负债率	4.88%	4.05%	1.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60	35.16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3.60	35.16	-
利润总额（万元）	-112.07	160.73	-96.69
净利润（万元）	-137.68	62.21	-96.69
净资产收益率	-2.85%	1.25%	-4.02%

注：2020-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千定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	否
景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王福铸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徐勇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汤胜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郭宏伟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姚江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广州	否
吴丽萍	外派专职监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伍良国	监察专员	男	中国	广州	否
谢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周亦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张劲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原晓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广州	否
梁永恒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广州	否
汪帆	总法律顾问、首席风控官	男	中国	广州	否
林集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王松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广州	否
肖红民	总审计师、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黄云冲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骆继荣	副总经济师	男	中国	广州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谭嘉颖女士，其基

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谭嘉颖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左梁	董事长、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雷艳群	总经理、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罗明	副董事长、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洪素丽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林敏	监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王子民	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甘逸	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无
何洪聪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广州产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产投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东旺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	否
葛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蒋丽红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张伟涛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丁利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陈玮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安劲松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广州	否
苑欣	监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尹业清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伍文洁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洪剑平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广州	否
罗永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姚朴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王胜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郝必传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广州	否
艾莉	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广州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产投私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产投私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舒波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孙梦尼	监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共计 5 家，分别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之“1、广州工控”。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广州创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工控资本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共计 2 家，分别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之“3、工控资本”。

（四）广州产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广州产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共计 7 家，其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

主要情况”之“4、广州产投”。其他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恒运 A (000531.SZ)	82,209.94	18.35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 (002678.SZ)	136,137.43	16.36	钢琴及数码乐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艺术教育等文化产业
3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 (000524.SZ)	67,020.86	10.85	商旅出行业务、住宿业务、会展和景区业务和汽车服务业务等
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 (000987.SZ)	501,713.25	10.74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 (603043.SH)	40,399.62	9.87	食品业务、餐饮业务等

（五）产投私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产投私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7.58% 股权，通过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5%，通过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集团”）持有 1.43% 股权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78%，通过万力集团持有 2.79%，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0.40%	1,145,126.8539	货币银行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3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37.50%股权	8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
4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60.00%股权	10,00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5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40.00%股权	2,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6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1.64% 股权， 通过工控资本等其他主体 持有剩余 48.36% 股权	180,000.00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7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通过工控资本旗下主体持有 10.00% 股权，通过万力集团 旗下主体持有 20.00% 股权	30,00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8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100.00% 股权	30,0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100.00% 股权	5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1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万力集团持有 10.00% 股权	20,000.0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7,571.7082	7.58%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37.5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
3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4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5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	26.99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6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7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四）广州产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产投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070.2569	10.2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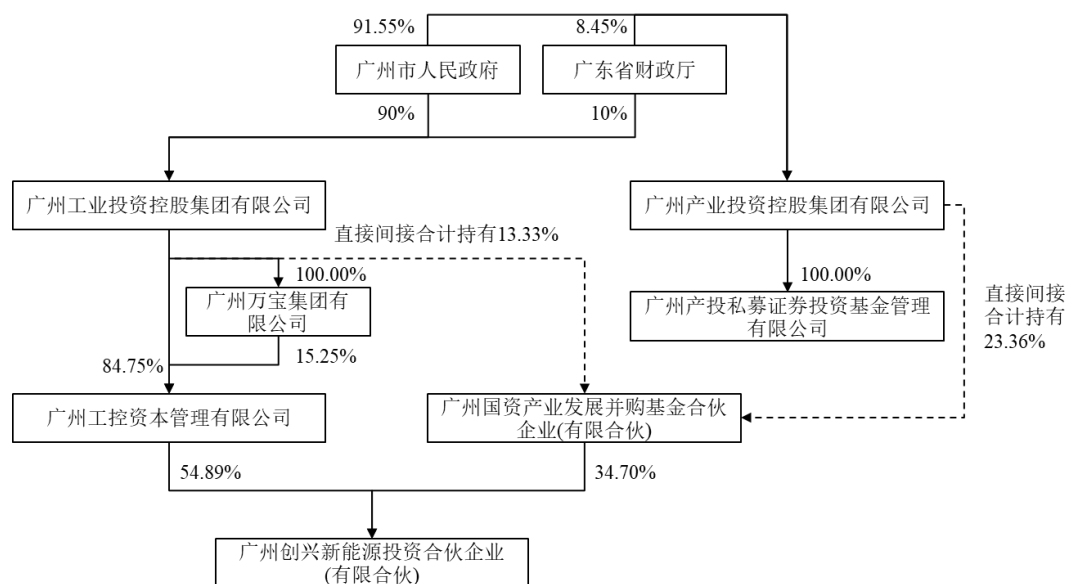
（五）产投私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产投私募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资产、业务、人员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工控资本 84.75%股权，并通过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控资本 15.25%股权。工控资本为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广州创兴 54.89%出资份额。广州产投直接持有产投私募 100%股权。广州产投直接及间接持有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6%的出资份额，并通过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州创兴 34.70%的出资份额。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根据广州工控、工控资本及广州创兴的说明，工控资本董事洪素丽系广州工控投资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工控资本董事罗明系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工控资本监事王于民系广州工控审计部部门副总经理；工控资本监事林敏系广州工控财务管理部部门副总经理；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工控资本的派出代表谭嘉颖系工控资本的员工。

根据广州产投及产投私募的说明，产投私募执行董事舒波兼任广州产投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产投私募监事孙梦尼系广州产投产业投资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除上述股权控制关系、人员任职存在重合、委派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

（二）关于一致行动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产投已与广州工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广州产投将其直接持有的及通过产投私募间接持有的孚能科技 54,298,326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广州工控行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广州工控看好动力电池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基于自身对孚能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同时希望通过本次投资加强双方产业合作，故进行本次收购，后续亦将择机深化与孚能科技的产业合作发展。广州工控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工控在未来 12 个月内并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7 月 21 日，广州工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3 年 7 月 26 日，工控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3 年 7 月 27 日，广州产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产投与广州工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广州创兴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同意引入新合伙人广州工控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事宜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核准或不予禁止决定、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工控持有上市公司 4.06%的股份，广州创兴持有上市公司 3.62%的股份，工控资本持有上市公司 1.51%的股份，广州产投持有上市公司 3.81%的股份，产投私募持有上市公司 0.64%的股份。

2023年7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与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8.37 元/股的价格，受让 Farasis Energy 与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60,913,403 股（占总股本的 5.00%）股份（其中，Farasis Energy 将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0,718,506 股股份，赣州孚创将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4,897 股股份），合计转让价款为 1,728,113,243.11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 将放弃其所持有的不低于上市公司 5.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同日，广州工控与广州产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拟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私募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54,298,326 股（占总股本的 4.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Farasis Energy 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1,660,819 股（占总股本的 16.55%）股份、拥有 140,747,416 股（占总股本的 11.5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广州工控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27,095,393 股（占总股本的 18.6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广州工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所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广州工控	49,409,282	4.06%	4.06%	49,409,282	4.06%	8.51%
广州创兴	44,135,022	3.62%	3.62%	105,048,425	8.62%	8.62%
工控资本	18,339,360	1.51%	1.51%	18,339,360	1.51%	1.51%
广州产投	46,455,696	3.81%	3.81%	46,455,696	3.81%	-
产投私募	7,842,630	0.64%	0.64%	7,842,630	0.64%	-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所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¹	111,883,664	9.18%	9.18%	227,095,393	18.64%	18.64%

注 1：本次交易完成前，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工控资本、广州产投及产投私募。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27,095,393 股（占总股本的 18.6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较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超过 5%；同时，广州工控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有权提名超过一半的董事会成员。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 Farasis Energy 变更为广州工控，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 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 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及 Keith D. Kepler 已出具相关承诺

为维系广州工控控股股东地位，除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外，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及 Keith D. Kepler 已另行向广州工控出具《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为促进孚能科技长期发展，促使广州工控取得孚能科技的控制权，保障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护广州工控及公众股东利益，原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原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 承诺自愿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部分孚能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承诺如下：

“1、自《股份转让协议》所定义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以下时点孰早之日：（1）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起满 60 个月之日；或（2）贵方及其控制主体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 5 个百分点之日（举例说明，若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份，则贵方应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15%) (以下简称“弃权期限”),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不低于届时孚能科技总股本 5% 股份 (以下简称“弃权股份”, 举例说明, 股份交割日时, 弃权股份的股份数为 60,913,403 股) 对应的表决权。

2、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孚能科技股东大会 (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 (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等事项的任何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孚能科技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性权利 (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孚能科技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例外情形: 对于《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的选举或改选标的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不放弃表决权。

3、弃权期限内, 如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拟将弃权股份转让予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不具有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无关受让方时, 受让方应出具与本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且弃权期限及弃权范围相同的放弃表决权的公开承诺, 否则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承诺不向其转让弃权股份。

4、弃权期限内, 除非经贵方书面同意,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孚能科技股份,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与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具有关联关系或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受让方转让弃权股份。

5、弃权期限内, 因孚能科技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 本承诺函项下涉及的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但股份比例不予调整。

6、弃权期限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孚能科技章程的要求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承担并履行。

7、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生效，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定义的“股份交割日”起生效。”

2、《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为促进孚能科技长期发展，保障广州工控对孚能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护孚能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原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原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 承诺在广州工控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原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 及其关联方：

“1、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

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孚能科技股份；

3、不与孚能科技除贵方及贵方指定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或设置与谋求孚能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贵方作为孚能科技控股股东，广州市政府作为孚能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4、若日后分拆、重组或存在针对我方控制的孚能科技股份进行的任何权益安排等，承诺确保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遵守本承诺函的内容。

5、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生效，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定义的“股份交割日”起生效。”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31日，广州创兴（以下简称“乙方一”）、广州工控（以下简称“乙方二”）与 Farasis Energy（以下简称“甲方一”）、Yu Wang（以下简称“甲方二”）、Keith D. Kepler（以下简称“甲方三”）和赣州孚创（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

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甲方一、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一协议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 60,913,403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甲方一向乙方一转让标的公司 60,718,506 股股份，丙方向乙方一转让标的公司 194,897 股股份；乙方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8.37 元/股，转让款项总对价（含税）为 1,728,113,243.11 元（大写：壹拾柒亿贰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壹角壹分）。标的股份转让之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款项总对价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标的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转让款项总对价相应变化。

（4）甲方一、丙方及乙方一共同指定人员或机构代为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出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一名下的全部手续。

（5）各方应努力促使标的股份交割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转让款项的支付

（1）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款项总对价为人民币 1,728,113,243.11 元，乙方一分三期向甲方一及丙方支付。

1) 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转让款项及其支付

a. 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518,433,972.93 元（即转让款项总对价 30%），其中，乙方一应向甲方一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516,775,204.57 元，乙方一应向丙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1,658,768.36 元。

b. 以下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将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转让款项支付

至甲方一与乙方一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a) 本协议已经合法签署并生效；

b) 自本协议签署后，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c.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准备完毕共管账户监管银行所要求的开立资金监管账户所必须的涉及各自的文件资料；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一、乙方一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方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d. 各方同意，在乙方一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第一期转让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 1 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60,718,506 股过户给乙方一，转让方 2 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194,897 股过户给乙方一。

2) 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二期转让款项及支付

a. 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二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864,056,621.56 元（即转让款项总对价 50%），其中，乙方一向甲方一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861,292,007.61 元，乙方一向丙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2,764,613.95 元，该款项在以下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支付到甲方一及丙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并配合甲方一将第一期转让款项从共管账户解付至甲方一及丙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

a) 标的股份已全部过户至乙方一名下；

b)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一支付第二期转让款项之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第三期转让款项及其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第三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345,622,648.62 元（即转让款项总对价 20%），其中，乙方一向甲方一支付的第三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344,516,803.04 元，乙方一向丙方支付的第三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1,105,845.58 元，该款项于在以下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支付给甲方一及丙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

a) 甲方一已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乙方二；

b)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名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被选举或聘任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表决权放弃

(1)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一名下后，为促成乙方二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政府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一同意自股份交割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不低于届时标的公司总股本 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针对依据本协议第六条选举或改选标的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甲方一不放弃表决权。

(2) 甲方一根据本条约定放弃表决权的期限截至以下时点孰早之日：

1) 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 5 个百分点之日（举例说明，若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 的股份，则乙方应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15%）；

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起满 60 个月之日。

4、不谋求控制权

(1) 甲方承诺：在乙方二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甲方及其关联方与除乙方之外的股东之间不得签署或设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对标的公司享有控股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符合本协议约定下甲方减持其股份不得影响乙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 若甲方日后分拆、重组或存在针对其控制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的任何权益安排等，甲方应确保其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遵守本协议不谋求控制权的约定。

5、公司治理

(1) 股份交割日后，乙方拟按照以下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甲方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应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且配合乙方建议的投票方案进行表决以促成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能当选：

1) 各方同意：在乙方一收到中登公司的 60,913,403 股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在乙方推荐适合人选并提出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改选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 标的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 14 名（非独立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5 名），其中由乙方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联席董事长由甲方二担任，联席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授权行使职权；

3) 乙方有权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且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

(2) 甲方承诺，甲方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乙方提名的所有董事均能顺利当选相应董事。为确保这一承诺的实现，甲方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多于 2 名等。

(3) 各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名财务总监作为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以促成乙方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尽早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过渡期安排

(1) 各方确认：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实施分红，分红金额及比例应事先取得乙方二书面同意。股份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过渡期内，未经各方同意，甲方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

1) 不得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行为，亦不得发生变更其持有的参股企业相应权益比例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2) 不会对任何重大资产进行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且该行为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不得在正常生产经营之外，增加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或有负债；

4)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强制性规定要求或提前经乙方二书面同意外，不得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外），且不通过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乙方权益的决议；

5) 不得采取包括提供对外担保、以其财产为第三方（不含标的公司子公司）设定抵押、出质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6) 不得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且该行为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不得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但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8) 不会与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订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协议，且不会向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付款或同意向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付款（按照薪酬制度正常支付薪酬、报销费用等必要的开支以及标的公司已披露的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除外）；

9) 不得大幅调整员工薪酬，现有员工薪酬总体年涨幅不超过 10%（因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导致员工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总体年涨幅超过 10%的除外）。

7、甲方承诺事项

(1) 甲方承诺：督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含海外金融机构）积极沟通，确保金融机构不会因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而提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偿还借款或追究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违约责任。

(2) 若甲方二及甲方三在其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标的公司承担补缴、补偿、赔偿、罚款、违约金、滞纳金、担保责任等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所作出的判决、裁决、裁定、处罚决定等终局文书认定的金额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及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甲方及丙方各自向乙方分别而非连带地作出下述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其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2) 其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假设本协议也由其他各方正式签署、递交并根据其条款生效，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其不存在仍有效且正在履行的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承诺，其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4) 其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情形；

5) 其不存在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情形；

6) 其不存在包括税务、海关、金融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7) 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系其合法取得的，且未设置未向乙方披露的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如已设置质押，须于股份交割之前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8) 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和其他任何限制权、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

(2) 甲方承诺，为确保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在乙方二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后 60 个月内，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1.2 亿股，且在乙方二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后 84 个月内，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6,000 万股。在前述减持约定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甲方的最低持股数量应做相应的调增。

9、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从签署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2) 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3) 乙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已经在签署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本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协议方为法人的，由法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方为自然人的，由其签字）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一、丙方的内部批准；
- 2)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3)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个月内，本协议因所列条件未能成就而未生效的；
- 2) 乙方一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转让款的，且在甲方指定宽限期内仍未履

行完毕的；

3)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个月内，本协议因第 15.2 条所列条件未能成就而未生效的；

2) 甲方、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且在乙方一指定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完毕的；

3) 甲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上被设定第三方权益限制、存在被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等情形或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经乙方督促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能消除违约。

11、其他条款

(1) 甲方一同意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乙方二，并协助乙方二办理股份质押手续，以此担保甲方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所应对乙方及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实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股份质押期限至股份交割日后第 84 个月末。乙方二应于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协助办理解除 6,000 万股的质押手续。

若标的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甲方一质押的股份应作相应的调增，调增后质押股份的价值应当与首次设立质押时 6,000 万股份的价值相当。

(2)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其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对权利的单独或者部分的行使，不应视为妨碍其他权利的行使。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委托给第三者或向其提供担保，或其他类似行为。

（4）本协议签订后如各方就本协议签订有关的补充协议，均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二者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署时间较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31日，广州工控（以下简称“乙方”）和广州产投（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基于信赖，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在处理有关标的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表决权委托：甲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独家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向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以及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者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3）在乙方就有关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乙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并按照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

（4）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或双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在标的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标的公司章程和标的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而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对议案进行表决。

（5）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中保持一致的目的无法实现，应立即寻求代替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甲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分红权除外。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给除乙方及其指定方之外的第三方。

（7）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以任何方式增加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受本协议约束，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且就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

2、股份转让限制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处置所持标的公司股份，需取得乙方的同意。

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则构成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协议另一方不配合等原因导致协议一方迟延履行除外的除外。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4、保密与信息披露

双方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在标的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之前不得向第

三方披露本协议的签署及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但任何一方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各自的代表（含双方的财务及法律顾问等代表，信息披露方应确保该等信息接收方的代表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且其承担的保密义务不低于合同双方承担的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根据证券法律法规或行政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按要求配合。

5、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乙方受让的原始股份登记至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名下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相关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如因监管部门要求延长本协议有效期，甲方将予以配合，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具体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之“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广州创兴拟按照 28.37 元/股的价格受让 Farasis Energy 及赣州孚创所持上市公司共计 60,913,403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5.00%），合计转让价款为 172,811.3243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声明

本次广州创兴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现有合伙人出资及拟新增合伙人的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不涉及资金支付。

广州创兴出具了《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均将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也不存在直接来自银行贷款的情形。

4、本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工控资本出具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广州创兴本次拟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均将来源于其合伙人各自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2、广州创兴各合伙人将根据广州创兴在本次收购中的实际资金需求履行出资义务，确保其具备股份转让款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支付款项。”

广州创兴拟新增的合伙人广州工控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与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汽资本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结合广州创兴在本次交易中的实际资金需求、根据拟签订的合伙协议切实履行增资义务，确保广州创兴具备股份转让款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支付款项。

2、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向广州创兴增资所涉及的资金均将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3、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向广州创兴增资所涉及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4、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向广州创兴增资所涉及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5、本公司具备就本次交易向广州创兴增资的履约能力。”。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之“（二）合同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改变或对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或对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合同主要内容”之“5、公司治理”。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等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上述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广州工控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领薪。

2、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取报酬；

3、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分开，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

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确保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支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支持并配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广州工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领薪。

2、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取报酬；

3、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分开，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确保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支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支持并配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广州工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广州产投及产投私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广州工控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在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的事项上与广州工控采取一致行动。相关承诺在本公司与广州工控采取一致行动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州工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或如果有权部门向本公司授予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使本公司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

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或如果有权部门向本公司授予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使本公司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广州工控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广州产投及产投私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广州工控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上与广州工控采取一致行动。相关承诺在本公司与广州工控采取一致行动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权，上市公司已将与广州工控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广州工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广州工控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广州产投及产投私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的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本公司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

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广州工控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与广州工控采取一致行动。相关承诺在本公司与广州工控采取一致行动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重大交易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广州工控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融资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3年6月29日，上市公司与万宝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购买合同》，万宝融资租赁向上市公司购买其自有的赣州生产基地部分机器设备后出租给上市公司使用，租赁物价款（租赁本金）为29,500万元，租赁期限五年，租赁年利率为5.50%，租金总额为36,458.88万元。

2、相关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购买合同》，万宝融资租赁已于2023年6月29日向上市公司支付租赁物价款（租赁本金）29,500万元。上市公司已向万宝融资租赁支付服务费1,622.50万元；根据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后续将按照《乙方还租日程表》向万宝融资租赁支付租金。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22年11月18日，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及广州产投通过认购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工控资本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产投私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对上市公司的增持及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产投私募及工控资本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增持数量(股)
产投私募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31日至 2023年2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41-26.48	6,344,507
工控资本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31日至 2023年2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98-26.30	6,328,985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了自查，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工控资本监事王于民外，不存在前6个月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其中，王于民的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交易金额(元)
2023年1月30日	3,500	3,500	买入	93,405
2023年2月2日	3,500	0	卖出	92,575

针对上述情况，王于民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进行上述孚能科技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A*****）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孚能科技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

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孚能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孚能科技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孚能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的内容真实、充分，且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广州工控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工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21GZAA20472、[XYZH/2022GZAA20520]、XYZH/2023GZAA2F0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1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14.28	18,393.85	17,977.5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9.61	2,598.34	2,26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56.83	3,620.52	1,492.35
应收账款	19,268.11	14,685.67	10,498.01
应收款项融资	1,102.96	1,161.02	495.83
预付款项	2,262.86	1,885.70	1,519.5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其他应收款	2,976.34	5,315.57	5,583.51
其中：应收股利	-	34.99	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¹ 由于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等会计事项，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16,384.84	15,995.28	13,072.53
其中：原材料	4,061.71	3,557.31	2,147.72
库存商品（产成品）	6,768.16	7,157.71	7,699.02
合同资产	1,566.66	1,115.77	352.07
持有待售资产	-	18.78	3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27.92	1,699.07	1,248.00
其他流动资产	830.69	1,046.55	787.96
流动资产合计	78,731.09	67,536.11	55,329.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3	0.06	15.51
债权投资	82.40	203.3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0.05	0.05	5.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337.89	1,662.35	1,434.16
长期股权投资	17,323.01	13,822.91	10,60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6.81	437.66	1,406.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6.28	921.64	719.22
投资性房地产	9,362.23	8,342.70	3,849.45
固定资产	23,754.73	19,418.59	17,152.4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999.41	33,585.88	28,796.62
累计折旧	16,479.20	13,538.76	11,377.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1.05	732.18	361.29
在建工程	2,620.55	1,696.52	2,27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01.33	303.09	253.79
无形资产	4,966.78	4,086.90	3,146.33
开发支出	182.52	170.38	97.57
商誉	2,412.19	1,774.57	1,502.94
长期待摊费用	333.68	315.42	24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43	902.53	79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00	800.03	695.0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13.00	54,858.68	44,191.12
资产总计	146,444.09	122,394.79	99,52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17.47	10,181.36	15,825.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1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623.14	9,780.93	9,006.10
应付账款	12,850.56	11,084.34	8,522.88
预收款项	397.33	299.56	303.34
合同负债	6,165.13	3,602.26	3,11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9.56	888.26	672.09
其中：应付工资	1,013.36	735.87	520.34
应付福利费	9.04	20.21	14.5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844.61	1,327.48	840.66
其中：应交税金	833.17	1,319.40	835.42
其他应付款	4,633.99	4,256.25	4,748.90
其中：应付股利	67.58	15.49	4.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6.39	7,184.54	2,901.67
其他流动负债	3,558.23	2,814.44	621.56
流动负债合计	64,039.52	51,419.42	46,555.4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0,566.21	17,281.45	11,495.98
应付债券	5,711.29	3,774.03	1,199.1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05.98	229.92	240.70
长期应付款	542.61	698.70	1,415.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3	11.30	10.60
预计负债	582.51	262.12	118.93
递延收益	577.71	521.67	38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04	2,504.21	1,55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82	283.17	175.9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34.69	25,566.56	16,597.91
负债合计	95,674.21	76,985.98	63,153.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68.12	8,568.12	6,268.12
国家资本	8,568.12	8,568.12	6,268.12
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净额	8,568.12	8,568.12	6,268.12
其他权益工具	-56.16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514.30	7,333.81	8,954.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04.85	1,171.85	1,344.2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68.16	57.59	51.6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618.00	500.75	385.55
其中：法定公积金	618.00	500.75	385.55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643.17	12,089.08	7,60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960.43	29,721.20	24,605.41
少数股东权益	19,809.45	15,687.60	11,76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69.88	45,408.81	36,366.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6,444.09	122,394.79	99,520.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245.74	100,519.32	84,878.85
其中：营业收入	111,245.74	100,519.32	84,878.8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1,528.26	100,558.39	85,567.95
其中：营业成本	101,266.39	91,884.38	78,032.7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26.76	321.98	267.18
销售费用	1,945.21	1,878.29	1,670.7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3,989.21	3,215.11	2,768.72
研发费用	2,426.66	1,807.77	1,281.49
财务费用	1,474.02	1,450.87	1,547.01
其中：利息费用	1,944.62	1,576.20	1,459.51
利息收入	379.29	343.90	307.26
汇兑净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84	88.22	97.11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428.21	359.51	27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0.90	2,029.02	2,30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9.49	1,620.66	86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0	439.97	10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9.17	-779.48	-63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2.46	-384.20	-923.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0.02	4,096.35	2,64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5.18	5,722.08	3,079.81
加：营业外收入	459.64	164.71	196.09
其中：政府补助	32.82	37.14	31.63
减：营业外支出	88.44	449.08	11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6.38	5,437.72	3,163.84
减：所得税费用	266.10	1,279.54	751.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0.28	4,158.18	2,412.7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3.15	3,293.28	1,730.61
2.少数股东损益	167.13	864.89	682.1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0.28	4,158.18	2,410.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2.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21	288.25	-216.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72	291.39	-212.7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0	-134.42	-146.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0.8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15	-134.42	-163.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0.15	-	16.9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71	425.81	-65.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7	31.32	5.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41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5.9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78	-8.49	8.2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94	-24.59	-50.46
9.其他	403.07	427.58	1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49	-3.14	-3.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8.49	4,446.43	2,19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1.87	3,584.67	1,517.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62	861.75	678.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72.71	103,488.67	87,635.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6.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4.61	561.00	29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3.30	6,870.83	6,10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50.63	110,920.50	94,03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50.29	94,213.28	77,90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9.84	5,843.44	4,29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3.48	2,269.25	2,01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00	8,783.50	8,3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94.62	111,109.47	92,6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01	-188.97	1,41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2.90	1,434.88	2,63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8.46	1,797.16	2,65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3.76	4,121.44	3,62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3	175.38	84.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60	3,052.02	17,34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04	10,580.89	26,34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357.50	3,162.35	1,635.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0.35	3,751.94	3,065.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2.13	643.49	632.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02	2,879.12	18,03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8.00	10,436.90	23,36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96	144.00	2,98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01	1,208.22	292.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885.55	36,726.92	27,736.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9.58	6,196.29	6,97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1.14	44,131.43	35,006.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559.29	31,875.22	29,373.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80.18	2,396.24	2,55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1.41	8,166.10	5,91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70.88	42,437.55	37,84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26	1,693.88	-2,83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45	-50.04	-6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9.76	1,598.87	1,49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7.80	13,368.93	11,87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7.56	14,967.80	13,368.93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广州工控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二、广州创兴

（一）审计意见

广州创兴为2022年9月28日新设立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无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信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广州创兴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23GZAA2B0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66
流动资产合计	230.66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00
资产总计	1,276.66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75.74
未分配利润	0.92
股东权益合计	1,27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6.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0.92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0.92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9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2022年度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0.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项目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5.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6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广州创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三、工控资本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工控资本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23GZAA2F01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5.06	684.59	558.3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6.44	1,386.31	83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9.07	92.19	3.52
应收账款	1,490.39	1,345.41	33.87
应收款项融资	65.61	24.52	40.70
预付款项	84.58	80.10	55.3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5.23	2,394.30	2,394.30
其他应收款	111.68	73.66	291.9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04.56	627.05	249.68
合同资产	151.61	174.3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88	0.84	775.9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58.90	171.33	185.97
流动资产合计	6,859.01	7,054.66	5,42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3	90.06	104.91
债权投资	82.40	203.3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92	10.24	760.40
长期股权投资	1,445.22	1,119.40	74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8.39	3,049.59	3,090.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4.15	603.95	250.10
投资性房地产	5.79	7.27	6.25
固定资产	974.52	1,029.22	391.74
在建工程	13.93	7.00	10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4.44	36.44	-
无形资产	513.80	555.47	77.23
开发支出	91.71	105.64	-
商誉	438.96	463.03	208.30
长期待摊费用	17.67	10.52	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0	55.00	1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5	32.48	1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7.08	7,378.62	5,781.70
资产总计	15,586.09	14,433.28	11,21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5.75	764.96	2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7.41	147.49	43.52
应付账款	459.64	424.41	53.79
预收款项	-	0.00	0.00
合同负债	80.28	107.62	6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43	54.99	18.82
应交税费	54.31	43.36	7.15
其他应付款	413.53	357.68	434.53
其中：应付利息	1.96	0.34	4.12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10	178.16	-
其他流动负债	55.60	90.19	5.68
流动负债合计	3,012.05	2,168.86	653.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45.67	607.42	1,003.45
应付债券	-	39.25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8.13	28.14	-
长期应付款	65.38	47.3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97	1.23	-
预计负债	1.97	3.21	-
递延收益	11.94	16.17	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88	170.85	3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72	35.55	1.4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66	949.18	1,046.07
负债合计	4,094.71	3,118.03	1,699.75
股东权益：			
股本	3,663.66	3,663.66	3,663.66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79.64	3,869.62	3,763.4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47	-25.44	11.5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6.45	166.75	151.8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98.80	661.43	49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24.09	8,336.02	8,083.03
少数股东权益	3,467.28	2,979.23	1,427.81
股东权益合计	11,491.37	11,315.25	9,510.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86.09	14,433.28	11,210.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3.04	1,068.19	559.60
其中：营业收入	1,753.04	1,068.19	559.6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64.39	1,087.32	510.85
其中：营业成本	1,305.13	794.34	380.6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0.15	18.18	6.33
销售费用	218.58	75.31	23.36
管理费用	235.92	140.32	71.67
研发费用	99.71	41.30	24.49
财务费用	84.89	17.88	4.36
其中：利息费用	80.70	25.71	8.61
利息收入	15.40	14.56	7.64
加：其他收益	6.46	2.09	1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33	204.65	19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8	31.44	27.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83	239.91	0.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8	-3.84	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24	-1.5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6	0.13	-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9	422.26	263.94
加：营业外收入	11.78	2.76	0.49
减：营业外支出	20.89	1.82	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8	423.21	264.04
减：所得税费用	39.51	69.77	2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7	353.44	239.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7.97	353.44	239.2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7	353.44	239.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7.97	353.44	239.2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4	313.87	193.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7	39.56	45.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1	-38.83	-5.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7	-36.95	-5.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0	-30.92	-0.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0.8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0	-30.92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7	-6.03	-5.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7	-6.03	-5.11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	-1.8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8	314.61	23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91	276.92	18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13	37.69	45.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67	1,019.36	1,44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6.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3	12.25	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2	1,173.77	17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51	2,205.38	1,63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16	592.63	1,37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24	172.50	8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0	107.04	4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2	943.31	50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82	1,815.49	2,0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0	389.89	-39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41	345.18	3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58	175.01	14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	11.73	0.0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26	87.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56	3,001.71	17,54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23	3,529.38	17,81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1	64.05	3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2.21	1,426.90	264.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1.16	-296.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9	2,782.19	17,03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61	4,091.97	17,03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38	-562.60	78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07	-	33.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79.73	970.47	881.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92	715.82	34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71	1,686.29	1,257.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7.55	350.63	85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7.89	155.14	22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6	953.15	31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69	1,458.92	1,39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2	227.37	-13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	-1.23	-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70	53.44	24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93	506.50	25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63	559.93	506.50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工控资本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

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四、广州产投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产投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0A015398号、致同审字（2022）第440A015733号、致同审字（2023）第440A0093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²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26.34	22,919.20	15,086.6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7.97	3,092.80	88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4.04	266.70	203.69
应收账款	6,457.35	5,382.91	3,175.16
应收款项融资	549.66	103.62	107.29
预付款项	438.44	450.95	909.3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43.59	1,028.06	557.35
其中：应收股利	5.66	1.78	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850.98	3,905.97	4,988.56

² 由于存在会计准则调整及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原材料	669.97	859.66	809.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71.43	909.70	1,068.54
合同资产	1,335.22	1,360.07	140.0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03	1,597.84	148.76
其他流动资产	1,605.59	1,863.34	1,168.96
流动资产合计	42,041.22	41,971.48	27,37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2.02	1,410.00
其他债权投资	596.22	104.99	459.66
长期应收款	529.84	384.55	266.17
长期股权投资	14,400.53	13,183.99	12,27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14.77	9,816.22	10,097.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78.39	3,103.17	2,335.92
投资性房地产	1,262.49	1,151.44	674.33
固定资产	39,573.03	27,979.75	24,429.7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3,859.64	50,124.91	45,439.23
累计折旧	23,879.84	21,740.26	20,660.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7.82	406.70	406.69
在建工程	8,353.35	12,332.26	6,72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437.84	2,749.44	279.19
无形资产	14,695.20	14,616.34	7,363.70
开发支出	5.44	4.99	0.43
商誉	1,361.13	1,201.97	495.14
长期待摊费用	348.21	249.55	10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97	1,627.56	75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2.28	6,152.16	3,89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43.67	94,660.41	71,558.42
资产总计	153,284.89	136,631.88	98,929.01
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11.50	7,286.26	4,555.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06.48	2,454.11	845.28
应付账款	11,378.04	9,936.07	6,956.23
预收款项	55.27	123.22	123.20
合同负债	1,927.52	1,868.82	1,45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06	29.65	19.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75.65	1,022.51	904.09
其中：应付工资	834.01	882.54	775.30
应付福利费	2.30	3.48	1.40
应交税费	479.11	469.27	355.50
其中：应交税金	461.02	443.27	346.17
其他应付款	1,760.43	2,055.65	1,543.40
其中：应付股利	16.50	82.83	26.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8.78	10,872.12	7,071.37
其他流动负债	6,109.08	4,678.29	2,152.15
流动负债合计	44,014.93	40,795.96	25,982.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6,538.66	20,911.51	13,501.52
应付债券	18,040.69	15,822.00	13,759.36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076.29	2,589.87	174.55
长期应付款	1,473.73	1,414.89	1,192.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9.99	259.38	267.02
预计负债	247.31	281.07	88.01
递延收益	1,833.04	1,904.08	1,90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60	1,222.45	63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91	692.65	26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70.22	45,097.90	31,786.15
负债合计	96,085.15	85,893.86	57,768.6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526.20	6,526.20	6,526.20
国家资本	6,526.20	6,526.20	6,526.20
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净额	6,526.20	6,526.20	6,526.2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034.84	11,027.52	10,273.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8.27	630.03	-208.5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	-6.01	-4.11
专项储备	80.57	55.89	57.73
盈余公积	2,274.18	2,212.64	2,159.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74.18	2,212.64	2,159.56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3.57	43.57	47.67
未分配利润	9,819.55	8,305.86	7,21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67.18	28,801.72	26,066.55
少数股东权益	26,032.56	21,936.31	15,093.81
股东权益合计	57,199.74	50,738.03	41,160.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284.89	136,631.88	98,929.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924.60	49,416.60	41,881.66
其中：营业收入	59,863.41	49,354.75	41,816.32
利息收入	61.19	61.85	65.35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8,750.59	49,898.18	40,593.18
其中：营业成本	52,239.73	43,693.75	35,366.75
利息支出	2.47	2.65	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10	0.14	0.16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88.01	648.46	580.00
销售费用	1,077.57	1,069.38	1,025.60
管理费用	2,076.56	1,944.36	1,669.00
研发费用	1,119.00	1,003.33	799.80
财务费用	1,547.17	1,536.11	1,151.70
其中：利息费用	2,199.28	1,947.11	1,462.81
利息收入	689.89	443.80	353.7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81	-0.08	11.8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其他收益	389.24	451.07	285.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57	974.36	1,10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01	451.62	119.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9	274.12	34.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79	-176.67	-3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8	-319.43	-696.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8	87.23	443.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3.07	809.10	2,427.63
加：营业外收入	138.90	311.70	279.33
其中：政府补助	82.92	260.29	208.87
减：营业外支出	102.71	35.11	10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9.26	1,085.70	2,601.95
减：所得税费用	464.54	-33.24	632.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72	1,118.94	1,969.1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09	1,295.43	1,169.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63	-176.49	799.2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72	1,118.94	1,969.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72	1,149.99	-405.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0	1,102.47	-412.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7	1,125.28	17.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	0.32	2.3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88	1,124.96	14.6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7	-22.81	-429.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	-19.12	-22.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	-1.80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01.3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4	-1.90	-6.28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3	47.52	7.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9.00	2,268.93	1,56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4.70	2,397.90	75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30	-128.97	806.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35.36	58,735.97	46,651.0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54	3.20	-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19	54.39	69.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2.05	101.82	100.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83	1,828.41	1,80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07.88	60,723.79	48,62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01.07	48,575.90	37,339.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7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04	27.92	-33.1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	6.19	13.6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2.38	3,882.16	2,86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9.23	2,283.71	1,98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68	2,049.62	2,7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3.91	56,825.49	44,8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98	3,898.30	3,75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58.04	15,141.42	7,243.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21	1,030.00	75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5	159.65	48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	67.18	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87	397.49	30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48.84	16,795.74	8,796.0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8.36	8,708.00	8,12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48.53	17,159.21	10,660.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4.46	1,196.76	317.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5	588.94	23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6.71	27,652.90	19,33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7.86	-10,857.17	-10,54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8.13	3,843.20	1,210.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8.13	3,835.20	1,210.3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222.81	35,786.08	18,967.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05	1,608.29	55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41.99	41,237.57	20,735.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141.02	24,047.69	14,062.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46.72	3,175.19	2,10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2.11	415.67	34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25	530.68	56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1.99	27,753.56	16,72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00	13,484.01	4,00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6	-3.11	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37	6,522.04	-2,77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4.18	9,542.14	12,24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4.55	16,064.18	9,464.92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广州产投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五、产投私募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产投私募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0C011397号、致同审字（2022）第440C008777号、致同审字（2023）第440C0073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	1.64	24.3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0.11	0.12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0.00	0.02	-
其中：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其中：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6	1.78	2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7	49.9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0.03	0.04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0.04	0.04	-
累计折旧	0.01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0	49.98	-
资产总计	50.75	51.75	2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0.23	-	-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0.98	1.08	0.31
其中：应付工资	0.97	0.96	0.30
应付福利费	0.01	-	-
应交税费	0.02	0.01	0.02
其中：应交税金	0.02	0.01	0.02
其他应付款	0.00	0.03	-
其中：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	1.11	0.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	0.9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0.99	-
负债合计	2.47	2.10	0.3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	50.00	25.00
国家资本	-	-	-
国有法人资本	50.00	50.00	25.00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净额	50.00	50.00	2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2	-0.34	-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28	49.66	24.0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48.28	49.66	2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75	51.75	24.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0.84	0.35	-
其中：营业收入	0.84	0.35	-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19	2.68	0.97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20	2.70	1.0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0.01	-0.02	-0.0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0.01	0.02	0.0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	3.9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	1.61	-0.9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政府补助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	1.61	-0.97
减：所得税费用	0.26	0.99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	0.62	-0.9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	0.62	-0.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	0.62	-0.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	0.2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8	0.32	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	0.55	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	1.91	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6	0.33	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	2.24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	-1.68	-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0.0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0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	-46.0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	25.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	2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0	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9	-22.72	2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	24.3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	1.64	24.36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产投私募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重要交易情况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1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6.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千定


2023年 8 月 3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谭嘉颖

2023年 8 月 3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左梁

2023年8月3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东旺

2023年8月3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波

舒波

2023年8月3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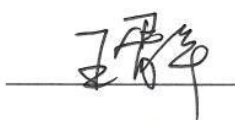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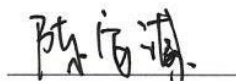
王霄覃



陈枫



钟越



陈安琪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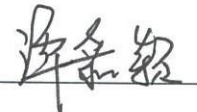
周千定

2023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谭嘉颖

2023年 8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左梁".

左梁

2023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东旺

2023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u Bo in black ink.

舒波

2023年8月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
股票简称	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56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1、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1、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2、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4503 3、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4、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5、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4997（集群注册）（JM）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工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广州工控：5 家 工控资本：2 家 广州产投：7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广州工控：5 家 工控资本：2 家 广州产投：2 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 广州工控：49,409,282 广州创兴：44,135,022 工控资本：18,339,360 广州产投：46,455,696 产投私募：7,842,630 持股比例： 广州工控：4.06% 广州创兴：3.62% 工控资本：1.51% 广州产投：3.81% 产投私募：0.6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 协议转让 变动种类：普通 A 股 变动数量：60,913,403 股 变动比例：5.00% (2) 表决权委托 变动种类：普通 A 股 变动数量：54,298,326 股 变动比例：4.4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交易前，广州工控的控股子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与上市公司存在为期 5 年的融资租赁合同，于 2028 年到期。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工控在未来 12 个月内并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千定

2023年 8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谭嘉颖
谭嘉颖

2023年 8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左梁".

左梁

2023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东旺

2013年8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波

舒波

2023 年 8 月 3 日